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水运事务中心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346.25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346.25 | 按支出性质分：346.25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346.25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246.25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项目支出：100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.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水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,负责拟定水上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的委托,负责全县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(二)拟定辖区内水路交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负责本行业统计信息工作. (三)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工作;监督管理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条件和水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;负责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监督划定并管理航路、禁航区、交通管制区、港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;参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(含使用岸线)许可和监督检查,发布航行警(通)告;负责组织和指导水上搜寻救助水上应急搜救演习及沉船沉物打捞;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。 (四)负责辖区内船舶登记、船舶进出港管理和船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 (五)承担港口、码头、渡口的监督管理;负责辖区内港口、码头、渡口建设、养护的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、港口搬运装卸市场、水路运输服务业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;参与协调水资源的综合利用;组织协调水路战备运输和防汛抢险工作。

(六)负责辖区内水路交通规费的征稽和管理。(七)指导水路交通科技工作及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(八)承办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通过预算执行，保证正常工作运转。目标2：积极推进水上交通平稳运行。 |
|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保证正常运转 |  | 246.25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27人的基本工资 |
| 水上应急救援 |  | 租用民用大吨位船舶20条、抗洪物资大钢缆绳等物资一批 |
|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 | 水上安全宣传资料6000套、码头现场督查安全700次、全年安全培训3次、年度安全巡航4次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
| 水上应急救援及时安全率 | ≤100% |
|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覆盖率 | ≥98% |
| 成本指标 | 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| 246.25万元 |
| 水上应急救援 | ≤10万元 |
|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费 | ≤10万元 |
| 时效指标 | 在年度内及时完成政府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| 年度内 |
| 水上应急救援 | 全年 |
| 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及宣传教育 | 全年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沿河居民水上应急救援满意率 | ≥100%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满意度指标 | 让服务对象满意≥98% |
|  |  |

填表人: 刘海燕 联系电话: 13087241281 填报日期:2021年5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: